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张家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张财函【2016】207号），下达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大庸古城项目建设资金 5,000.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，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